彰化縣政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委員會設置要點

90年5月18日修正有線廣播電視法第51條後訂定 97年3月20日府新行字第0970057562號函修正第 四點、第六點及第十三點

- 一、彰化縣政府(以下簡稱「本府」)依「有線廣播電視法」第 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,設彰化縣政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收費 費率委員會(以下簡稱「本會」)。
- 二、本會設立之宗旨在審核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申報收視費用,以 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健全發展,並維護收視戶權益。
- 三、本會依有線電視審議委員會所訂收費標準,審核本縣有線廣 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報之收視費用。
- 四、本會置委員九人,由本府聘、派下列人員擔任之:
 - (一)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一人。
 - (二)傳播學者專家一人。
 - (三) 財經學者專家一人。
 - (四)會計學者專家一人。
 - (五) 法律學者專家一人。
 - (六)本府秘書長。
 - (七)本府參議一人。
 - (八)本府消保官一人。
 - (九)本府新聞處長。
- 五、本會委員由縣長聘任,任期一年,期滿得續聘之。聘期未滿 之委員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,應予解聘,並得另聘其他人選 繼任,至原聘期任滿時為止。
- 六、本會置召集人一人,由<u>秘書長擔任</u>,負責主持會議;召集人 請假時,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會議主席。
- 七、本會會議應有五分之三以上委員出席,始得開議,以出席委

- 員過半數之同意,始得決議。
- 八、委員應親自出席,指派或委託他人參加會議,不得視為親自 出席,亦不得代行職權。
- 九、本會會議之決議方式,由委員討論後決定之。
- 十、本會委員應本公正客觀之立場行使職權,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。委員是否需要利益迴避有異議者,由主席裁決之。
- 十一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本府廣播電視業務主管兼任,承 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幕僚業務;置幹事若干人,由本府新 聞單位遴選適當人員派兼之。
- 十二、本會委員、召集人、執行秘書、幹事等均為無給職。但得 依規定支給出席會。
- 十三、本會所需經費,由本府新聞處編列預算支應。
- 十四、本設置要點經簽奉縣長核定後發布實施。